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新平鞋厂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123-07-02-7097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平	联系方式	138****7776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6 分 43.676 秒, 北纬: 38 度 12 分 53.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 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2491.07公顷，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等传统产业，同步引导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 （1）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107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租赁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结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编号为：正定国用（2007）第0045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

### （2）产业规划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园区分为南区和北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北区的综合服务区。

结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制品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产品为环保纸袋，为城市服务配套产品。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综合服务区主要功能为城市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隔董铨路与北侧规划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A区相邻。城市服务和配套设施包含大量公共家具和设施，本项目产品为封边条，可用于公共座椅与休息设施、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垃圾箱与环卫设施、公共卫生间与更衣室等。本项目功能与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功能类似，均为城市服务配套。同时，本项目与综合服务区现有企业共同为综合服务区北侧

的智能家居产业提供配套产品。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 （3）基础设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整体依托高新区的基础设施。

####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3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正定地表水厂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3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5万立方米/日；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8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13万立方米/日。规划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本项目供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2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4万立方米/日，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0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20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总氨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IV类水体，现状按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

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4)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和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规划环评结论的负面清单（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不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符合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企业内建构筑物和烟囱最高高度为15m，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符合
	1、涉风险物质企业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符合

布 局 约 束	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一、北区  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	本项目租赁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结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产品为封边条，可用于公共座椅与休息设施、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垃圾箱与环卫设施、公共卫生间与更衣室等，为城市服务配套。同时，本项目与综合服务区现有企业共同为综合服务区北侧的智能家居产业提供配套产品。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环保绩效达到B级要求。	符合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本次工程集气罩加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 VOCs 117.824t/a……新增控制量 VOCs 49.08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8t/a。	符合
北区	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非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背涂处理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符合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 <sup>2</sup>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61.695 万 m <sup>3</sup>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用水依托新开发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	

	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封边条项目，属于智能家居配套产业，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2	(三)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外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位于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3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指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不涉及倍量削减。	符合
4	(五)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p>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的产业。

2025年5月12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0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107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2.265km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sup>3</sup>，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III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属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

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107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107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位于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本项目租赁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结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产品为封边条，可用于公共座椅与休息设施、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垃圾箱与环卫设施、公共卫生间与更衣室等，为城市服务配套。同时，本项目与综合服务区现有企业共同为综合服务区北侧的智能家居产业提供配套产品。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背涂处理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质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 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租赁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结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方圆锅炉有限公司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产品为封边条，可用于公共座椅与休息设施、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垃圾箱与环卫设施、公共卫生间与更衣室等，为城市服务配套。同时，本项目与综合服务区现有企业共同为综合服务区北侧的智能家居产业提供配套产品。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战略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	--	---	---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3</b>			
	<b>空间布局约束</b>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2、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外排。</p>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	符合
	<b>资源利用效率</b>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p>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p> <p>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p>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技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已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减少，建成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	符合

##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b>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确保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按照规范进行风量设计，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在 0.3 米/秒以上。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	本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治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b>《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b>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符合
	(三) 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措施。 2.对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优先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定期对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采用无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时，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时更换活性炭，满足高效治理要求。	符合
<b>《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b>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在进气口和排气筒 DA002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b>《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b>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	本项目使用背涂处理剂，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和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符合

	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 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 (50g/L)。	
2.树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标杆。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中选树一批低 VOCs 使用替代标杆企业，对环保绩效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且全面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树立为标杆企业，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支持政策，保障企业生产，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 1 家原辅材料标杆企业创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 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本项目 VOCs 治理使用蜂窝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	符合	
9.强化 VOCs 在线监测管理。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要求，医药制造、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及其它有机化工等行业的涉 VOCs 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5kg/h 或最大风量 >10000m³/h，其他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或最大风量 >40000m³/h 且排放速率 >0.5kg/h，配套建设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且最大风量 <40000m³/h，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	符合	

#### 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规违法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	符合

		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背涂处理剂。根据检测报告，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背涂处理剂。根据检测报告，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6 分 43.676 秒、北纬 38 度 12 分 53.432 秒。东侧为 107 国道,西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空地,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95m 处的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曹村中队;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5 年 4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塑料拖鞋、布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5〕第 047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验收备案收讫证明(见附件)。2017 年 10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 230 吨 PVC 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7〕第 575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正定县新平

鞋厂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LQD88X001W，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已铺设，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东侧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基本情况</b></p> <p>正定县新平鞋厂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拖鞋的生产企业，原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村，厂区占地面积 3105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PVC 拖鞋 40 万双、EVA 拖鞋 20 万双、TPU 拖鞋 10 万双、布鞋 20 万双、PVC 颗粒 230 吨的生产规模。</p> <p>2007 年 8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 EVA 拖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验收意见（见附件）。2015 年 4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塑料拖鞋、布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5〕第 047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验收备案收讫证明（见附件）。2017 年 10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 230 吨 PVC 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7〕第 575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后续，企业将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由“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升级为“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填报了《新平鞋厂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正定县新平鞋厂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LQD88X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p> <p>近期由于厂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进行生产。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淘汰原有设备及产品，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产品类型调整为塑料封边条，设计产能为 266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p>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新平鞋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新平鞋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6 分 43.676 秒、北纬 38 度 12 分 53.432 秒。厂区东侧为 107 国道，西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空地，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95m 处的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曹村中队。

占地面积：125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三、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证（见附件），本项目从正定县南牛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租赁现有厂房作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配料机 5 台、SHR 高速混合机 5 台、造粒机 5 台、挤出生产线 5 条等。原料为：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色粉、钛白粉、CPE、稳定剂、硬脂酸、PE 蜡、背涂处理剂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为：原料 → 配料 → 上料 → 混料 → 造粒 → 上料 → 挤出 → 涂胶 → 成品 → 打包。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 266 吨塑料封边条，应用于家具行业，属于智能家居配套产业。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140m <sup>2</sup> ，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			租赁现有 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F，砖瓦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55m <sup>2</sup>				
储存工程	配电室	1座，1F，砖瓦结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55m <sup>2</sup>				
	原料区	1F，占地面积约190m <sup>2</sup>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原料临时暂存			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1F，占地面积190m <sup>2</sup>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用于成品封边条临时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F，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原料区内西北侧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间	1座，1F，占地面积为15m <sup>2</sup>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原料区西北侧				
	供水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	
	供电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			--	
环保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	
	废气	配料废气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TA001） +1根15m排气筒 DA001	新建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废包装袋	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西北角，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sup>2</sup> ），收集后统一外售。		--	
		除尘灰			--	
		不合格品、边角料			--	
		废布袋			--	
	危险废物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西北角，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包装桶			--	
		废胶桶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	--	--	------	--	----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变化量	迁建后全厂	备注
布鞋	20 万双/年	—	-20 万双/年	0	淘汰
EVA 拖鞋	20 万双/年	—	-20 万双/年	0	淘汰
PVC 拖鞋	40 万双/年	—	-40 万双/年	0	淘汰
TPU 拖鞋	10 万双/年	—	-10 万双/年	0	淘汰
PVC 颗粒	230 吨/年	—	-230 吨/年	0	淘汰
塑料封边条*	—	266 吨/年	+266 吨/年	266 吨/年	新增
合计	120 万双/年、230 吨/年	266 吨/年	—	—	—

注：\*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家具行业，属于智能家居配套产业。

##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EVA 注塑机	—	2	0	-2	台	淘汰
2	PVC 注塑机	—	3	0	-3	台	淘汰
3	TPU 注塑机	—	2	0	-2	台	淘汰
4	缝纫机	—	10	0	-10	台	淘汰
5	截断机	—	1	0	-1	台	淘汰
6	商标流水线	—	1	0	-1	条	淘汰
7	混料机	—	6	0	-6	台	淘汰
8	造粒机	—	4	0	-4	台	淘汰
9	破碎机	—	1	0	-1	台	淘汰
10	储罐	10m <sup>3</sup>	1	0	-1	台	淘汰
11	储罐	5m <sup>3</sup>	1	0	-1	台	淘汰
12	小发泡 EVA 制鞋机	—	2	0	-2	台	淘汰
13	配料机	500L	0	5	+5	台	新增
14	SHR 高速混合机	SHR-300	0	5	+5	台	新增
15	造粒机	SZ65C	0	5	+5	台	新增
16	挤出生产线(吸料设备、挤出机、加压系统、冷却设备、牵引机、涂胶	SJ-65+	0	5	+5	条	新增

	辊、收盘机等辅助设备)						
17	冷却水塔	4kW-500	0	1	+1	台	新增
合计			34	21	-13	—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性状及包装方式
坯布	2.4	0	-2.4	万 m/a	/	/	/
PVC 颗粒	300	0	-300	t/a	/	/	/
PVC 发泡剂	8	0	-8	t/a	/	/	/
EVA 颗粒	220	0	-220	t/a	/	/	/
TPU 颗粒	70	0	-70	t/a	/	/	/
阻燃剂	0.5	0	-0.5	t/a	/	/	/
助剂	4.6	0	-4.6	t/a	/	/	/
发泡剂	8	0	-8	t/a	/	/	/
PVC 树脂粉	120	126	+6	t/a	5t	原料区	外购，固体，25kg/袋
碳酸钙粉	15	126	+111	t/a	5t		外购，固体，25kg/袋
色粉	6.5	0.1	-6.4	t/a	0.025t		外购，固体，25kg/袋
钛白粉	0	2	+2	t/a	0.025t		外购，固体，25kg/袋
CPE	0	5	+5	t/a	0.5t		外购，固体，25kg/袋
稳定剂	0	4	+4	t/a	0.5t		外购，固体，25kg/袋
硬脂酸	0	1	+1	t/a	0.05t		外购，固体，25kg/袋
PE 蜡	0	1	+1	t/a	0.05t		外购，固体，25kg/袋
背涂处理剂	0	2	+2	t/a	0.05t	生产区 SHR 高速混合机旁边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暂存区	液体，25kg/桶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80	6	-74	t/a	1.0t	原料区	液体，吨桶

###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溶解性	毒理性质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英文缩写 PVC。本色为白色粉末，属非结晶性高聚物，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	不溶于水	无数据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在 PVC 的成型温度 150-180°C，在 150°C时开始分解出氯化氢，超过 180°C则快速分解，释放出氯化氢气体		
2	碳酸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化学式是 CaCO <sub>3</sub> ，呈碱性，溶于酸。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不溶于水	无数据
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CAS 号为 117-84-0，简称 DOP，淡黄色油状液体，饱和蒸汽压 (kPa) < 0.027 (150°C)；熔点-55°C；沸点 385°C；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水=1) 为 0.99；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LD <sub>50</sub> : > 13000mg/kg (小鼠经口)；LC <sub>50</sub> : 无数据
4	色粉	本项目色粉种类主要为 G309 群青（群青蓝 99.9%）、205A 深黄（色黄素 250A）、1898 大红（颜料红 1898）。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均属于高熔点材料，具有稳定性，不挥发。	不溶于水	无数据
5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纯品为白色粉末，沸点无资料，熔点为 1560°C，相对密度为 3.9	不溶于水	无数据
6	CPE	氯化聚乙烯的简称，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熔融温度范围在 150°C 至 220°C 之间。	不溶于水	无数据
7	稳定剂	本项目所用稳定剂为 Ca-Zn 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	不溶于水	无数据
8	硬脂酸	别名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相对密度 (g/mL, 20/4°C) : 0.9408。熔点为 67-69°C，沸点为 383°C	微溶于冷水	无数据
9	PE 蜡	聚乙烯蜡的简称，白色颗粒，相对密度为 0.93-0.98，熔点为 90-120°C。	不溶于水	无数据
10	背涂处理剂	液体，外观呈乳白色，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和水，密度为 1.05g/mL。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 (50g/L)。	溶于水	无数据
		<b>2.5 人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b>2.6 公用及辅助工程</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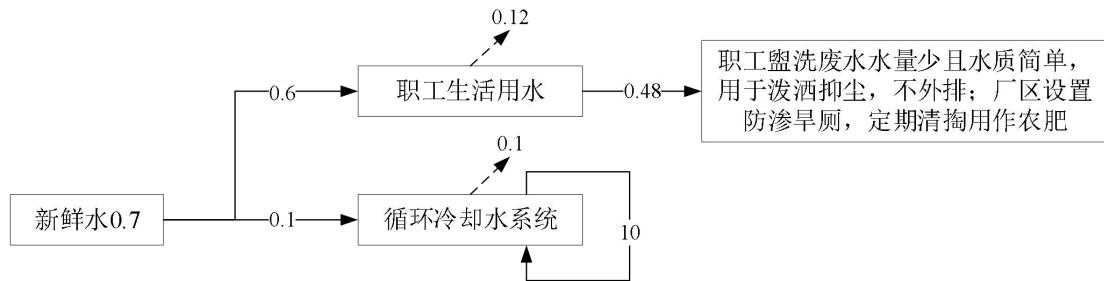
	<p><b>2.6.1 给排水</b></p> <p><b>1、现有工程给排水</b></p> <p>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p> <p>现有工程总新水用量为 <math>8.77\text{m}^3/\text{d}</math> (<math>2631\text{m}^3/\text{a}</math>)。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和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math>8.17\text{m}^3/\text{d}</math>，其中新鲜水补水量为 <math>0.17\text{m}^3/\text{d}</math> (<math>51\text{m}^3/\text{a}</math>)，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math>0.6\text{m}^3/\text{d}</math> (<math>180\text{m}^3/\text{a}</math>)。</p> <p>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math>0.48\text{m}^3/\text{d}</math> (<math>144\text{m}^3/\text{a}</math>)。厂区设置的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p> <p><b>2、本项目给排水情况</b></p> <p>(1) 给排水</p> <p>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水质和水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math>11.18\text{m}^3/\text{d}</math>，其中新水量 <math>0.7\text{m}^3/\text{d}</math>、循环水量 <math>10\text{m}^3/\text{d}</math>、串级水量 <math>0.48\text{m}^3/\text{d}</math>。与现有工程相比，本项目新水用量减少了 <math>0.07\text{m}^3/\text{d}</math> (<math>21\text{m}^3/\text{a}</math>)。</p> <p><b>①给水</b></p> <p>迁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p> <p><b>a、职工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20 人，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新水用量不变，仍为 <math>0.6\text{m}^3/\text{d}</math> (<math>180\text{m}^3/\text{a}</math>)。</p> <p><b>b、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b></p> <p>本项目设置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用于挤出生产线封边条的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math>10\text{m}^3/\text{d}</math>，新鲜水补水量为 <math>0.1\text{m}^3/\text{d}</math>。</p> <p><b>②排水</b></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math>0.48\text{m}^3/\text{d}</math> (<math>144\text{m}^3/\text{a}</math>)；职工生活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内办公</p>
--	--

室设置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生活废水可用于厂区办公室泼洒抑尘。

**表 2-6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0.6	0.6	0	0	0.12	0.48	0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10.1	0.1	0	10	0.1	0	0
3	厂区泼洒用水	0.48	0	0.48	0	0.48	0	0
	合计	11.18	0.7	0.48	10	0.7	0.48	0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31.5 万 kW·h/a，用电量减少了 21.5 万 kW·h/a。

## 2.6.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 2.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内北部为原料区、中部为生产区、南部为成品区。生产车间外东南侧配电室，配电室南侧为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西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封边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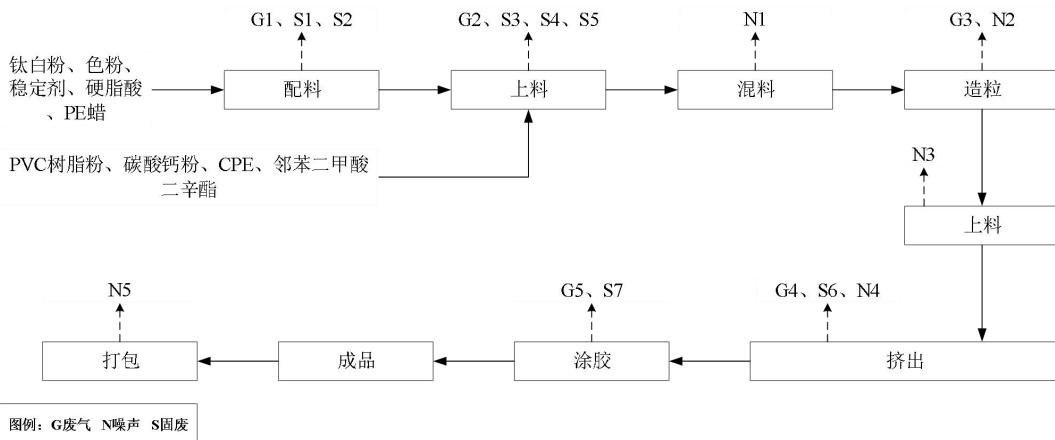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 工艺描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封边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上料、混料、造粒、上料、挤出、涂胶、成品、打包等工序完成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钛白粉、色粉、CPE、稳定剂、硬脂酸、PE 蜡、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背涂处理剂。其中，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钛白粉、色粉、CPE、稳定剂、硬脂酸、PE 蜡袋装堆存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的原料区，生产时人工使用手推车转运；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密闭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区 SHR 高速混合机旁边，外购的由吨桶包装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由叉车运送至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暂存区；背涂处理剂密闭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的原料区，生产时叉车运送至挤出生产线使用。

#### ①配料

将外购的钛白粉、色粉、稳定剂、硬脂酸、PE 蜡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称重后并经配料机配料。配比完成后的袋装物料人工用装料盆经小推车运输至上料工序。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CPE 等其他袋装物料直接运送至上料工序使用。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配料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配料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S1）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2）。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灰在布袋除尘器灰斗内定期直接袋装外售。

### ②上料

首先，将配比完成的袋装物料由上料口倒入 SHR 高速混合机内，而后依次倒入称量后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CPE、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物料。加盖关闭 SHR 高速混合机上料口。根据物料理化性质，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饱和蒸汽压<0.027kPa（150°C），150°C 及以下温度下基本不挥发。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上料废气（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上料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3）、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S4）和废包装袋（S5）。除尘灰在布袋除尘器灰斗内定期直接袋装外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③混料

保持 SHR 高速混合机密闭的情况下，开启 SHR 高速混合机搅拌装置进行加热（操作温度在 50°C 左右，物料基本不挥发）搅拌，待物料充分混合后开启 SHR 高速混合机卸料阀门，SHR 高速混合机卸料口与造粒机上料口采用密闭管道连接。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 SHR 高速混合机噪声（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④造粒

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进入造粒机内。造粒机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同时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30°C，通过螺旋杆对物料进行输送，将熔融原料输送至闭合模具内，之后挤出的丝状物料使用旋切刀进行切粒（带有一定的柔韧性），切好的塑料颗粒经风送机送至包装中备用。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粒废气（G3），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和氯乙烯，采取在造粒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造粒机噪声（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⑤上料

通过吸料设备将造粒机生产的颗粒送至挤出机内。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上料噪声（N3），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 ⑥挤出

挤出机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C~175°C。在液压加压系统的作用下，将熔融原料注入闭合模具内，挤压出的片状物料。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封边条通过挤出机后端设置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进出口与厂房外的冷却水塔相连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挤出废气（G4），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和氯乙烯，采取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p>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挤出机设备噪声（N4），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p> <p>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S6），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p> <p><b>⑥涂胶</b></p> <p>牵引机牵引冷却后的片状物料经挤出生产线中自带的涂胶辊在封边条底面涂一层背涂处理剂（增加产品的柔韧性）后采用收卷机对物料进行打卷收卷。</p> <p>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G5），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在涂胶辊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主要固废污染源为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S7），废胶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b>⑦成品、打包</b></p> <p>生产出的成品封边条装箱后暂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p> <p>此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挤出机设备噪声（N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p> <p>此外，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布袋、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p>
--	---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配料废气	G1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软帘+1套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上料废气	G2	颗粒物			
	造粒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2
	挤出废气	G4				
	涂胶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循环冷却水	/	SS、COD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风机	N		噪声	连续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S1、S5	废包装袋	间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S2、S3	除尘灰	间断	灰斗定期直接袋装外售
		S5、S6	不合格品、边角料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间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S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废包装桶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7	废胶桶	间断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间断	
			/	废活性炭	间断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基本概况

正定县新平鞋厂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拖鞋的生产企业，原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村，厂区占地面积 3105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PVC 拖鞋 40 万双、EVA 拖鞋 20 万双、TPU 拖鞋 10 万双、布鞋 20 万双、PVC 颗粒 230 吨的生产规模。

2007 年 8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 EVA 拖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验收意见（见附件）。2015 年 4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塑料拖鞋、布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5〕第 047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验收备案收讫证明（见附件）。2017 年 10 月，《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 230 吨 PVC 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正环审〔2017〕第 575 号，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河北天地朝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后续，企业将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由“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升级为“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填报了《新平鞋厂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正定县新平鞋厂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LQD88X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

## 2、污染源及配套治理设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和治理情况描述如下。

### （1）废气

根据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新平鞋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7072 号），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mg/m <sup>3</sup> )	运行时长(h)	满负荷年排放量(t/a)*	备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投料、粉碎废气排气筒	1406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5.07	0.072	120; 3.5 kg/h	2400	0.179	达标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1488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0.4	0.155	80;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400	0.388	达标
			颗粒物			2.57	0.038	120; 3.5 kg/h		0.096	
			氯化氢			9.8	0.148	100; 0.26kg/h	2400	0.370	
			氯乙烯			0.86	0.013	36; 0.77kg/h		0.033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37	—	1.0	2400	—	达标
		—	氯化氢	—	—	0.042	—	0.2		—	
		—	氯乙烯	—	—	未检出	—	0.6		—	
		—	臭气浓度	—	—	16(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	—	1.27	—	2.0		—	
4	车间界	—	—	—	—	1.46	—	4.0	2400	—	达标
5	厂区内外、厂房外	—	—	—	—	1.50	—	4.0	2400	—	达标

注: \*检测时现有工程的生产负荷(96%)。

##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全部厂区泼洒，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0.48m<sup>3</sup>/d (144m<sup>3</sup>/a)。

##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厂区自行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6.2~57.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废包装	1.3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布料	1.1		
	边角料	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机油	0.1		
	废机油桶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废过滤棉设置在废活性炭内，无法拆分。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sub>3</sub> -N	0
废气	SO <sub>2</sub>	0
	NO <sub>x</sub>	0
	氯化氢	0.370
	氯乙烯	0.033
	颗粒物	0.275
	非甲烷总烃	0.388
固废	妥善处置	

备注：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7072 号。

###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 230 吨 PVC 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t/a，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未明确。

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超过总量指标要求。经现场调查，企业活性炭更换不及时。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后期加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4> <h5>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5> <h6>(一) 基本污染物</h6>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7</td><td>40</td><td>67.5</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8</td><td>70</td><td>111.4</td><td>不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5</td><td>35</td><td>128.6</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td><td>1200</td><td>400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td><td>182</td><td>160</td><td>113.8</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不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sub>2.5</sub>、PM<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sub>2.5</sub>、PM<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p>																																										
<p>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h6>(二) 其他污染物</h6> <p>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p>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4 号), 见附件), 监测时间为 2023.09.15-09.21,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南侧约 3.885k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的要求, 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厂址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岸下村	检测 7 天, 4 次/天	2023.09.15-09.2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 1 次/天	2023.09.15-09.21	TSP

###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0.007 mg/m <sup>3</sup>

###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岸下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51-0.74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5-0.120	40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95m 处的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曹村中队。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生产车间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其次为磁河。项目西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2.265km，北距磁河约 10.657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磁河行唐县-新乐市协神乡王村断面的无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区、文化区，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及修改单</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14.61731970</td><td>38.21740061</td><td>安康老年公寓</td><td>居民</td><td rowspan="3"></td><td>NE</td><td>480</td></tr> <tr> <td>2</td><td>114.61091202</td><td>38.21260218</td><td>正定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曹村中队</td><td>职工</td><td>S</td><td>195</td></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95m 处的正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曹村中队。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及修改单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61731970	38.21740061	安康老年公寓	居民		NE	480	2	114.61091202	38.21260218	正定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曹村中队	职工	S	195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及修改单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61731970	38.21740061	安康老年公寓	居民		NE	480																			
2	114.61091202	38.21260218	正定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曹村中队	职工		S	195																			

## 一、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二、运营期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配料废气、上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综合取严，配料废气、上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造粒废气、挤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涂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要求。由于造粒、挤出和涂胶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综合取严，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和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氯乙烯	排放浓度≤36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b>总量控制指标</b>	<p><b>1、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p> <p><b>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正定县新平鞋厂塑料拖鞋、布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230吨PVC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p> <p><b>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p> <p><b>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b></p> <p><b>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正定县新平鞋厂年产230吨PVC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24t/a，未明确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结合验收情况给出作为现有工程的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为0.275t/a。</p> <p>因此，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非甲烷总烃0.24t/a、颗粒物0.275t/a。</p> <p><b>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p>
---------------	--

来源见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a、颗粒物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685\text{mg}/\text{m}^3 \times 8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approx 0.013\text{t/a}.$$

### b、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9.419\text{mg}/\text{m}^3 \times 7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approx 0.158\text{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0.013t/a, 非甲烷总烃: 0.158t/a。

### 3、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本项目预测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颗粒物	0.275	0.013	0.275	0.013	-0.262
	非甲烷总烃	0.24	0.158	0.24	0.158	-0.08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同时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新设备安装，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拆除，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噪声</p>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0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废气污染源分析</h3>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废气主要为配料、上料、造粒、挤出和涂胶废气，配料、上料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挤出和涂胶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b></p>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生产车间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排气筒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				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68.525	94.190	$1.424 \times 10^{-3}$	$1.694 \times 10^{-3}$	300 (无量纲)	/	/	/	/	/
	产生速率 (kg/h)	0.548	0.659	$9.971 \times 10^{-6}$	$1.186 \times 10^{-5}$	—	/	/	/	/	/
	产生量 (t/a)	1.316	1.582	$2.393 \times 10^{-5}$	$2.847 \times 10^{-5}$	—	/	/	/	/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软帘” +1 套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软帘” +1 套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				
	收集效率	80%	80%				/				
	处理能力	8000m <sup>3</sup> /h	7000m <sup>3</sup> /h				/	/	/	/	/
	处理效率	99%	90%	—	50%	50%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规范无规定		是	/	/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5	9.419	$1.424 \times 10^{-3}$	$8.472 \times 10^{-4}$	150 (无量纲)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66	$9.971 \times 10^{-6}$	$5.930 \times 10^{-6}$	—	0.137	0.165	$2.493 \times 10^{-6}$	$2.965 \times 10^{-6}$	—
	排放量 (t/a)	0.013	0.158	$2.393 \times 10^{-5}$	$1.423 \times 10^{-5}$	—	0.329	0.396	$5.982 \times 10^{-6}$	$7.116 \times 10^{-6}$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温度	排气筒内径 (m)	类型		
	DA001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排气筒	E 114°36'43.9628" N 38°12'53.9771"	20℃	0.4	一般排放口		
	DA002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	E 114°36'44.0642" N 38°12'53.7001"	35℃	0.4	一般排放口		
	<b>(1)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01)</b>							
	配料工序和上料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送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配料机、SHR高速混合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口面积合计为1.6m <sup>2</sup> (每台配料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0.16m <sup>2</sup> /个,小计0.8m <sup>2</sup> ;每台SHR高速混合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0.16m <sup>2</sup> /个,小计0.8m <sup>2</sup> )。							
	<b>表4-3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b>							
	类别	设备名称	设置情况	数量	罩口面积			
					单台	合计		
配料工序	配料机	每台配料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软帘”	5套	0.16m <sup>2</sup>	0.8m <sup>2</sup>			
	SHR高速混合机	每台SHR高速混合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软帘”	5套	0.16m <sup>2</sup>	0.8m <sup>2</sup>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Q--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 1.05;								
V--进口风速, m/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 <sup>2</sup> 。								
经计算,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收集量为7257.6m <sup>3</sup> /h,考虑风量损失,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8000m <sup>3</sup> /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配料机、SHR高速混合机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80%计。配料、上料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								

放，废气处理效率以 99% 计。

本项目配料废气、上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计算（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仅涉及钛白粉、色粉、稳定剂、硬脂酸、PE 蜡五种物料，配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照 6.0 千克/吨原料计算；上料过程则涉及项目使用钛白粉、色粉、稳定剂、硬脂酸、PE 蜡、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CPE 等除尘物料，产污系数按照 6.0 千克/吨产品计算。则配料过程中原料用量为 8.1t/a，产品产量为 266t/a，则配料废气、上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645t/a。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6t/a、产生速率为 0.548kg/h、产生浓度 68.525mg/m<sup>3</sup>，排放浓度为 0.68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329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逸散，排放速率为 0.137kg/h，肉眼不可见。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炭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DA002）

造粒工序和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涂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造粒机出料口、挤出机出料口和挤出生产线涂胶辊等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3.5m<sup>2</sup>（每台造粒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 0.2m<sup>2</sup>/个，小计 1m<sup>2</sup>；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 0.25m<sup>2</sup>/个，小计 1.25m<sup>2</sup>；每个涂胶辊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集气罩投影面积约为 0.25m<sup>2</sup>/个，小计 1.25m<sup>2</sup>）。

表4-4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置情况	数量	罩口面积
----	------	------	----	------

					单台	合计
造粒工序	造粒机		每台造粒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	5 套	0.2m <sup>2</sup>	1m <sup>2</sup>
挤出 涂胶工序	挤出 生产线	出料口	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	5 套	0.25m <sup>2</sup>	1.25m <sup>2</sup>
		涂胶辊	每个涂胶辊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	5 套	0.25m <sup>2</sup>	1.25m <sup>2</sup>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取 0.5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Q--设计风量， 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 1.05；

V--进口风速， m/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sup>2</sup>。

经计算，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收集量为 6615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造粒机出料口、挤出机出料口和挤出生产线涂胶辊上方设“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80% 计。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以 90% 计。

### ①非甲烷总烃

#### a、造粒工序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 4.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66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24t/a。

#### b、挤出工序

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66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18t/a。

### c、涂胶工序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背涂处理剂的量为 2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含量检测报告，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背涂处理剂的密度为 1.05g/mL，则背涂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36t/a。

因此，本项目造粒、挤出和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1.978t/a，“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约为 8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0%。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82t/a、产生速率为 0.659kg/h、产生浓度为 94.190mg/m<sup>3</sup>；经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9.4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6kg/h、排放量为 0.15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

“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396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排放速率为 0.16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②臭气浓度

本评价参考《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排放口臭气浓度均低于 300（无量纲），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0%，则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150（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 ③氯化氢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原料中 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126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C 时，造粒和挤出工序氯化氢产生量均为  $0.1187\text{g/t}$ -原料，则本项目造粒和挤出工序氯化氢的产生量合计为  $2.991 \times 10^{-5}\text{t/a}$ ，“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80% 计，不考虑“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  $2.393 \times 10^{-5}\text{t/a}$ 、排放速率  $9.971 \times 10^{-6}\text{kg/h}$ ，排放浓度  $1.424 \times 10^{-3}\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氯化氢为  $5.982 \times 10^{-6}\text{t/a}$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氯化氢无组织逸散，排放速率为  $2.493 \times 10^{-6}\text{kg/h}$ ，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④氯乙烯

本项目原料中 PVC 颗粒使用量为 126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C 时，氯乙烯产生量为  $0.1412\text{g/t}$ -原料，则本项目造粒和挤出工序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3.558 \times 10^{-5}\text{t/a}$ 。“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80% 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0%，本项目有组织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2.847 \times 10^{-5}\text{t/a}$ 、产生速率为  $1.186 \times 10^{-5}\text{kg/h}$ 、产生浓度为  $1.694 \times 10^{-3}\text{mg/m}^3$ ；经处理后废气中氯乙烯排放量  $1.423 \times 10^{-5}\text{t/a}$ 、排放速率  $5.930 \times 10^{-6}\text{kg/h}$ 、排放浓度  $8.472 \times 10^{-4}\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本项目“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氯乙烯为  $7.116 \times 10^{-6}\text{t/a}$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氯乙烯无组织逸散，排放速率为  $2.965 \times 10^{-6}\text{kg/h}$ ，厂区无组织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鉴于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同一座生产车间内，因此本评价给出各污染物在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32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37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39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65kg/h。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5.982 \times 10^{-6}$ t/a，排放速率为 $2.493 \times 10^{-6}$ kg/h；无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7.116 \times 10^{-6}$ t/a，排放速率为 $2.965 \times 10^{-6}$ kg/h。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3	0.329	0.342
2	非甲烷总烃	0.158	0.396	0.554
3	氯化氢	$2.393 \times 10^{-5}$	$5.982 \times 10^{-6}$	$2.991 \times 10^{-5}$
4	氯乙烯	$1.423 \times 10^{-5}$	$7.116 \times 10^{-6}$	$2.135 \times 10^{-5}$
5	臭气浓度	/	/	/

经预测，四周厂界的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为 $0.0478 \text{mg}/\text{m}^3 \sim 0.048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四周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58 \text{mg}/\text{m}^3 \sim 0.06 \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边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58 \text{mg}/\text{m}^3 \sim 0.06 \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要求；企业内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 \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四周厂界的氯化氢预测排放浓度为 $8.717 \times 10^{-7} \text{mg}/\text{m}^3 \sim 1.118 \times 10^{-6}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四周厂界的氯乙烯预测排放浓度为 $1.037 \times 10^{-6} \text{mg}/\text{m}^3 \sim 1.184 \times 10^{-6}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挤出和涂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如下。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同时未明确相应的可行治理技术；同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亦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氯化氢产生浓度为 $1.424 \times 10^{-3} \text{ mg/m}^3$ ，已经远低于检出限（经查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对氯化氢的最低检出限为 $0.02 \text{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对氯化氢的最低检出限为 $2 \text{ mg/m}^3$ ），即本项目氯化氢的产生浓度已明显低于检出限；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中含水率极低，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形成盐酸，因此可忽略盐酸对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不利影响，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造成活性炭中毒；同时废气中极少量氯化氢不会与非

甲烷总烃形成竞争性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结合我国同类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极少量的氯化氢未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加之本项目在固废章节保守考虑了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因此在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对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效率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气中的氯化氢产生浓度极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 DA002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颗粒物	0.548	≤10	0.091	≤1 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非甲烷总烃	0.659		0.110		
		氯化氢	$9.971 \times 10^{-6}$		$1.662 \times 10^{-6}$		
		氯乙烯	$1.186 \times 10^{-5}$		$1.977 \times 10^{-6}$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4、监测要求

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要求确定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年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正定县新平鞋厂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配料废气、上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其中配料废气、上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造粒废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涂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配料废气、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三、噪声

###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配料机、SHR 高速混合机、造粒机、风冷机、挤出生产线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在 15~30dB (A) 之间，本评价按 20dB (A) 进行计算。本项目将厂区西南角作为 (0, 0) 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声源其他声源具备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且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尺寸的二倍。因此，本项目配料机、SHR 高速混合机、造粒机点声源组使用处于点声源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描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81.99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4.55	27.97	1.0	9	62.9	昼间	20	东: 48.03 南: 34.88 西: 47.13 北: 38.41	1.0
2		SHR 高速混合机	91.99		31.61	23.42	1.0	10	72	昼间	20		1.0
3		造粒机	91.99		26.29	18.1	1.0	9	73	昼间	20		1.0
4		挤出生产线	81.99		24.11	15.38	1.0	9	63	昼间	20		1.0
5		风机 1	85		25.3	14.36	1.0	6	69	昼间	20		1.0
6		风机 2	85		32.41	28.79	1.0	7	68	昼间	20		1.0
7		冷却水塔	85		28.62	14.77	1.0	10	65	昼间	20		1.0

##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 (1) 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 本评价按 20dB(A)进行计算。

(2)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03	48.03	70	55	达标
南厂界	34.88	34.8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7.13	47.13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8.41	38.41	60	50	达标

由表 4-9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4.88~48.03dB(A)，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噪声	Leq(A)、Lmax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南、北、西厂界噪声	Leq(A)、Lmax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6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类比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共有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色粉、钛白粉、CPE、稳定剂、硬脂酸、PE 蜡等均为袋装，规格均为  $25\text{kg}/\text{袋}$ ，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25\text{kg}$  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0604 个/年，折算重量约为  $2.651\text{ t/a}$ ，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②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进入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的量为  $1.316\text{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ext{t/a}$ ，则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  $1.303\text{t/a}$ ，灰斗内暂存定期袋装外售。

#### **③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根据企业反馈，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3.146\text{t/a}$ ，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④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ext{t/a}$ ，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 **①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

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用量为 6t/a，包装规格为 1000kg/桶，则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 个/年，重量按照 10kg/个桶计算，则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6t/a。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胶桶

本项目废胶桶指的是背涂处理剂废包装桶，背涂处理剂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本项目背涂处理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0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则本项目废胶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8t/a。

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sup>2</sup>，则本项目每级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1.4m<sup>3</sup>，密度为 500g/L，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1.4t。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则每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可吸附量为 0.21t。

根据前文核算，DA002 排气筒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吸附量合计为 1.424t/a > 0.21t/a，则更换周期为 0.147 年（ $0.21 \div 1.424 \approx 0.147$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4 天（每年更换 6.9 次）。本项

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即为活性炭装填量与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吸附量之和，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84t/a ( $1.4 \times 6.9 + 1.424 = 11.084$ )。过滤棉装填量为 0.0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生产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随用随产	T/In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	生产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随用随产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08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44 天	T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3 月	T/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固废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暂存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暂存间。

###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占地面积 1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2.651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暂存区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303	SW59, 900-009-S59	定期外售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 品、边角料	3.146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5	SW59, 900-009-S59	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储存能力为 15 吨，本项目产生量为 7.6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	邻苯二甲酸二	HW49	900-041-49	生产	15m <sup>2</sup>	分区	15t	1 年

暂存间	辛酯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车间	存放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1.424t，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暂存能力为 15 吨，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

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识，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须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或其他等效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区暂存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暂存桶、背涂处理剂暂存区的背涂处理剂桶以及危废暂存间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原料区、背涂处理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同时生产车间的地面等均进行了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在 $1\times10^{-10}\text{cm/s}$ 以上，背涂处理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物料亦不会流出到生产车间外。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物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建设单位从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同时在收集过程中确保液体物料不落地，密闭桶装收集，转运过程中不遗撒。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暂存区、背涂处理剂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对排放管道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相关区域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 (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配电室	一般地面硬化或根据企业情况，制定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250m<sup>2</sup>。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背涂处理剂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 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包括：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背涂处理剂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火灾	CO	大气环境
2		原料区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包装桶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泄漏、火灾	—	泄漏物料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3		背涂处理剂暂存区	背涂处理剂包装桶	背涂处理剂	泄漏	—	

### 7.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	0.06	50	0.0012
2	废胶桶	0.08	50	0.0016
3	废活性炭	11.084	50	0.22168
4	废过滤棉	0.2	50	0.004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	10	0.1
6	背涂处理剂	0.05	50	0.001
合计				0.329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  $Q$  值为 0.32948 小于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7.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本项目向环境的主要转移途径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包装桶、背涂处理剂包装桶发生泄漏后地面造成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7.5 环境风险管理

###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生产车间各物料暂存区尤其是背涂处理剂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 同时背涂处理剂暂存区应合理设置收集槽。

#### (2) 物料泄漏、火灾处理措施

##### a、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背涂处理剂泄漏

当发生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泄漏时,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管理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

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吸收泄漏物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大量泄漏：收集槽收集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b、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火灾**

储存要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火灾灭火要求：灭火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等，不宜用水灭火。

#### **c、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火灾**

当发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火灾时，灭火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等，不宜用水灭火。

### **(3) 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同时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 ⑥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⑦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 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年产量为 266 吨，属于其中的“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评价要求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

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 4-1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d> <td style="width: 50%;">  </td> </tr> </table>		
				

###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

	料和记录。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氯乙烯		排放浓度≤36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炭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职工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SS、 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15 吨），收集后统一外售。</p> <p>③危险废物：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15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依托现有企业防渗，现有防渗措施符合现状要求。企业现有防渗分区如下。</p> <p>生产车间采用重点防渗的处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p> <p>办公室、配电室采用简单防渗的处理，一般地面硬化或根据企业情况，制定相应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 7.5 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0.275	/	/	0.013	0.275	0.013	-0.262
	非甲烷总烃	0.388	/	/	0.158	0.388	0.158	-0.23
	氯化氢	0.37	/	/	$2.393 \times 10^{-5}$	0.37	$2.393 \times 10^{-5}$	-0.37
	氯乙烯	0.033	/	/	$1.423 \times 10^{-5}$	0.033	$1.423 \times 10^{-5}$	-0.033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布料	1.1	/	/	/	1.1	/	-1.1
	废包装袋	1.3	/	/	2.651	1.3	2.651	+1.351
	除尘灰	/	/	/	1.303	/	1.303	+1.30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1	/	/	3.146	1	3.146	+2.146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危险 废物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胶桶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3.2	/	/	11.084	3.2	11.084	+8.084
	废过滤棉		/	/	0.2		0.2	
	废机油	0.1	/	/	/	0.1	/	-0.1
	废机油桶	0.2	/	/	/	0.2	/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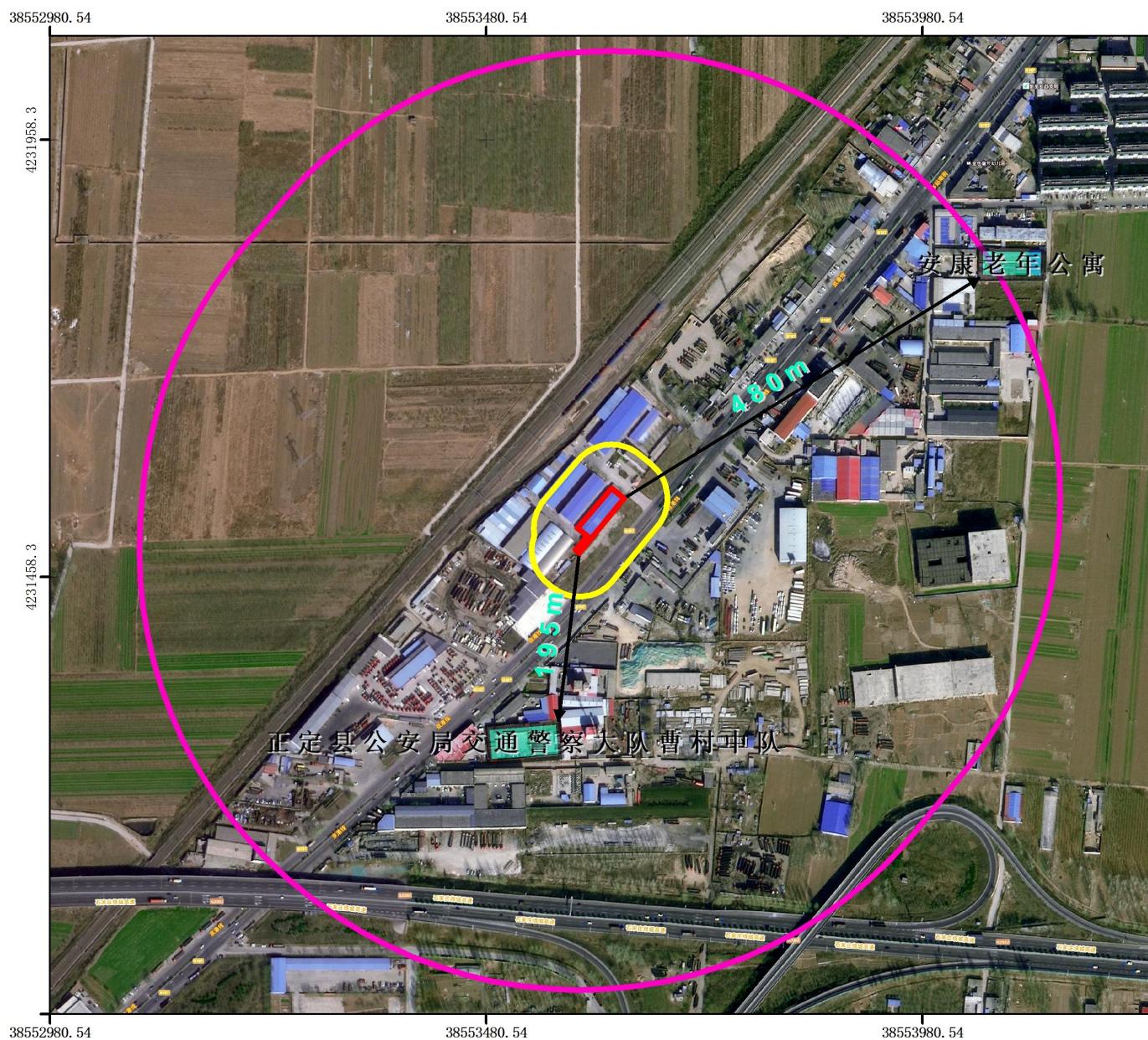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55339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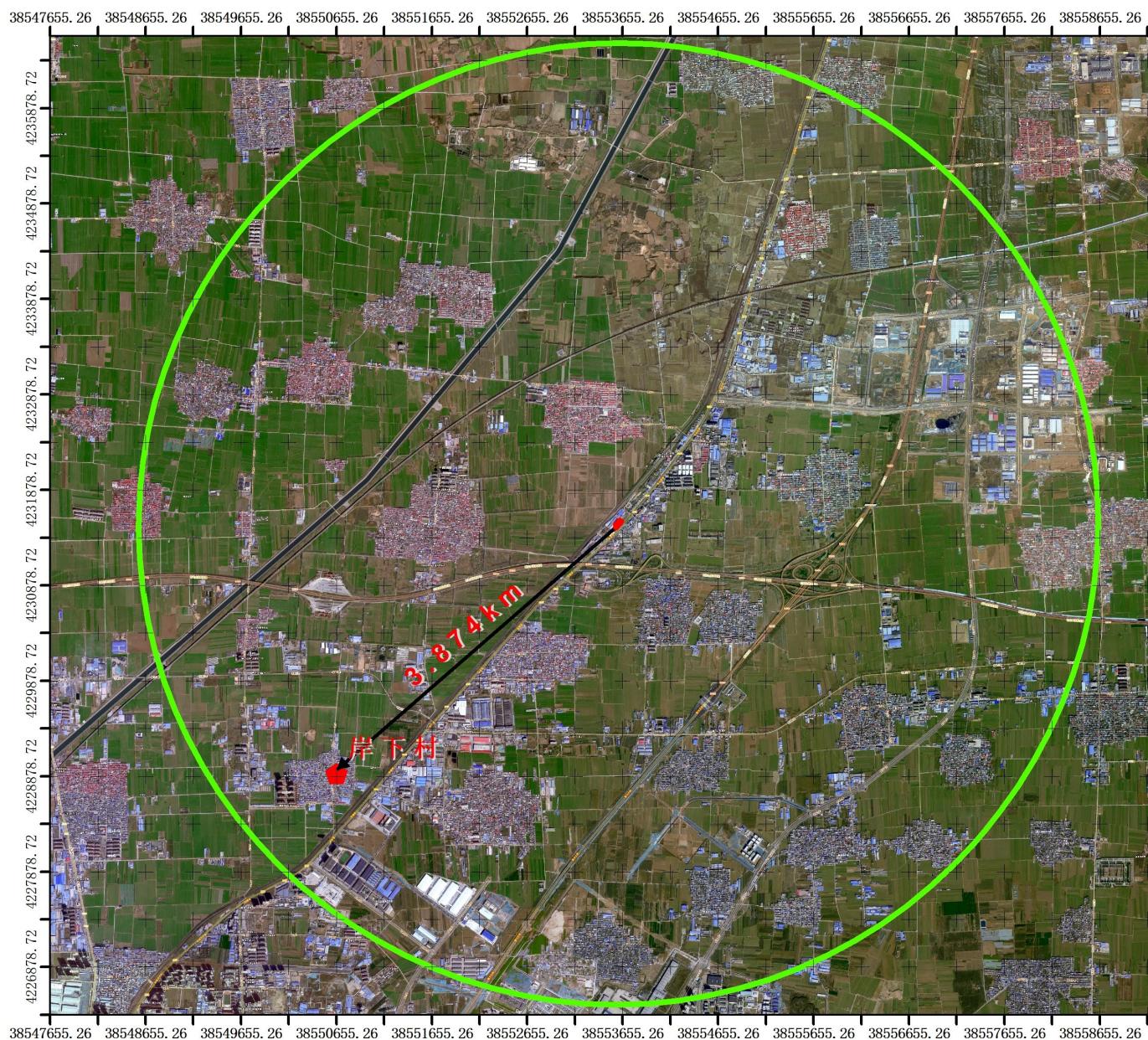


38553393.59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与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38553560.33



附图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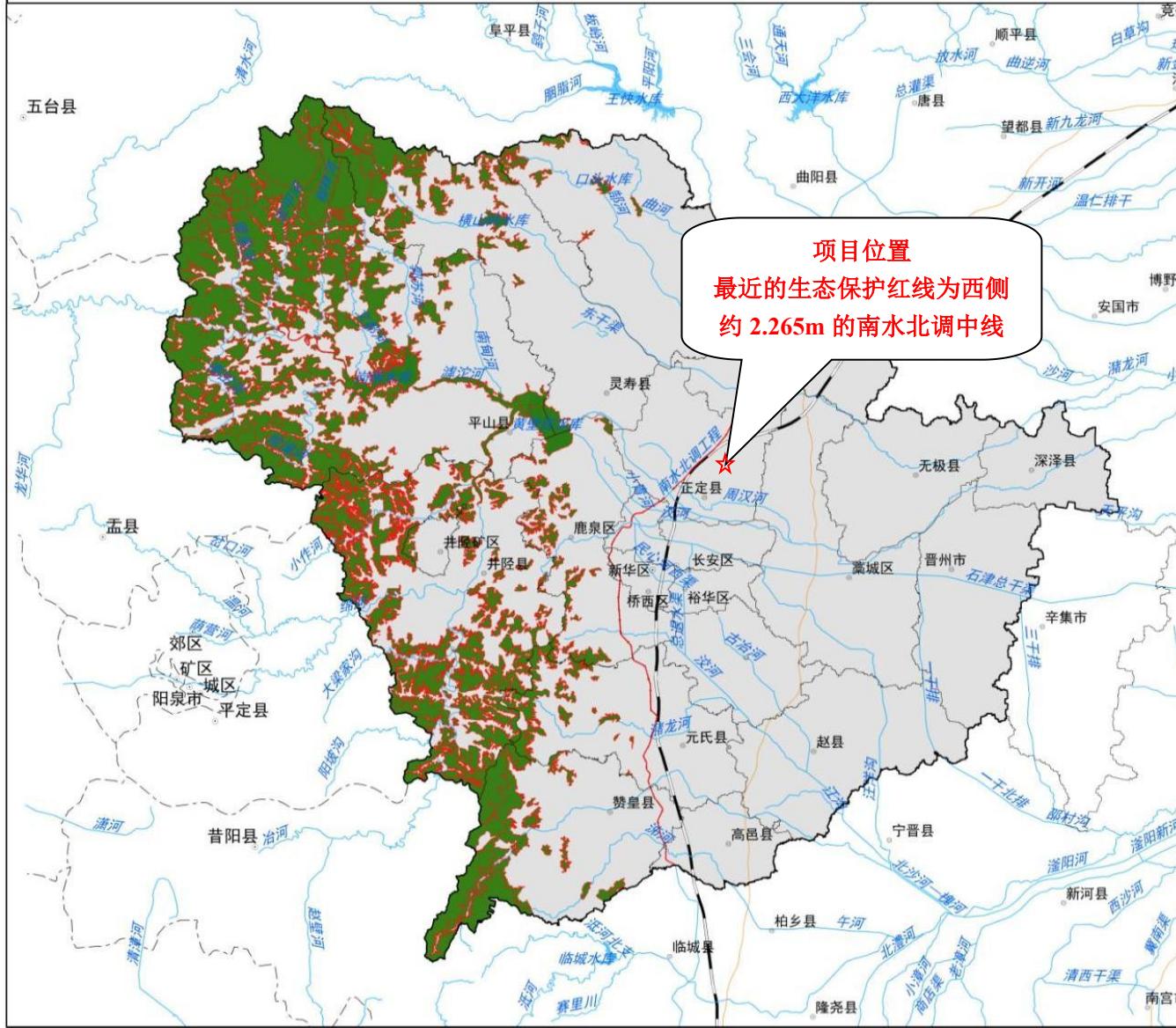
38553537.3



385535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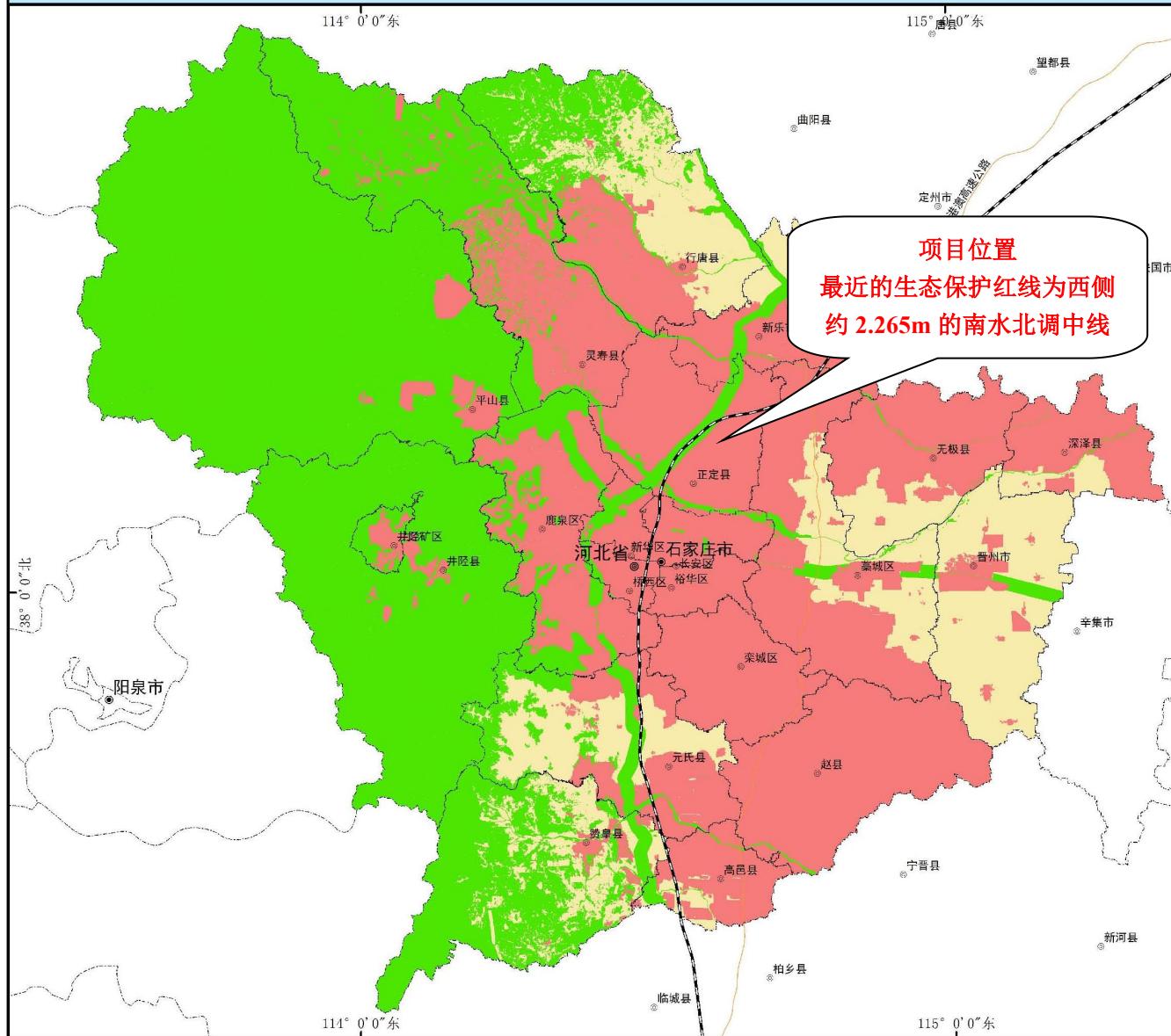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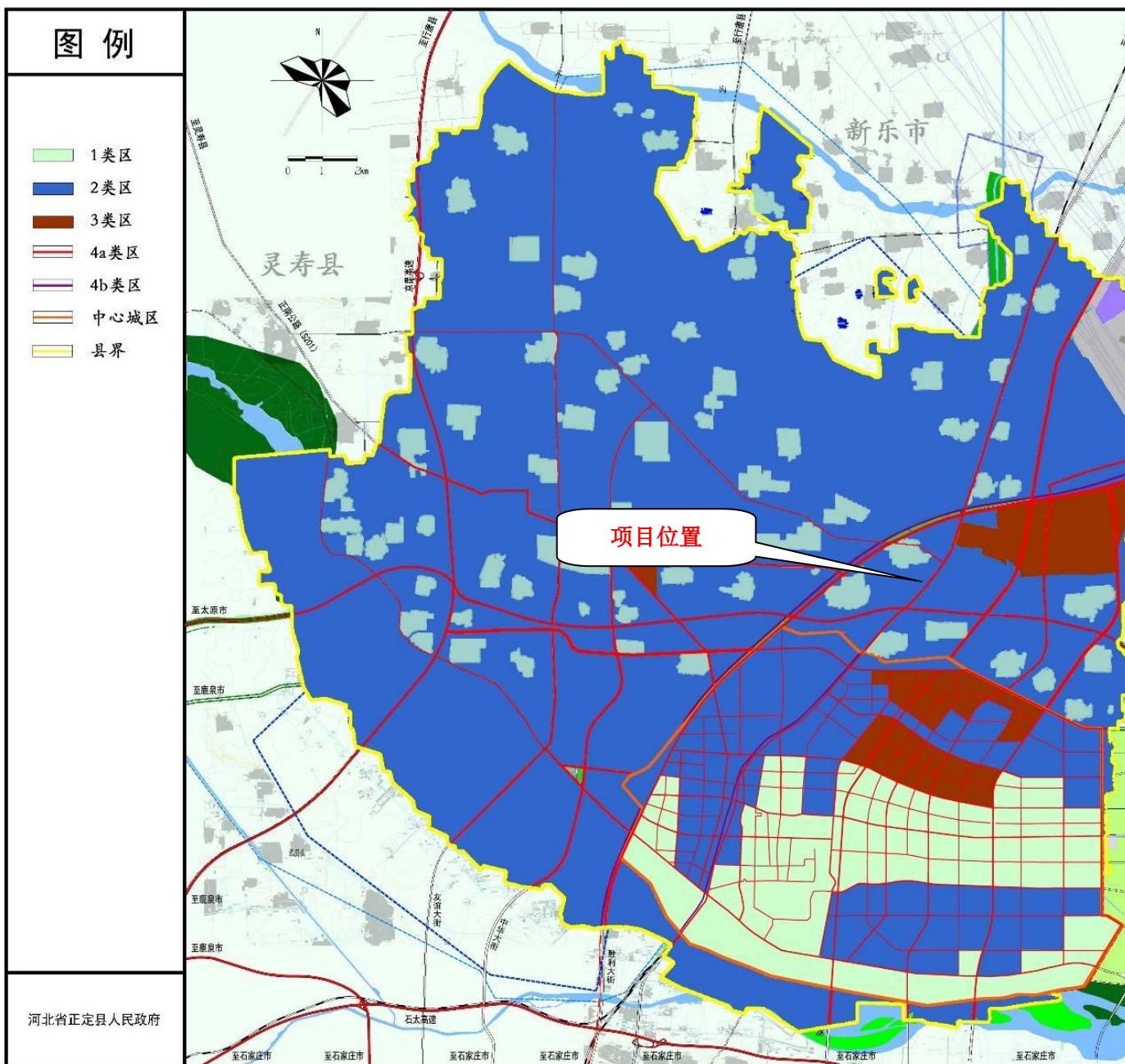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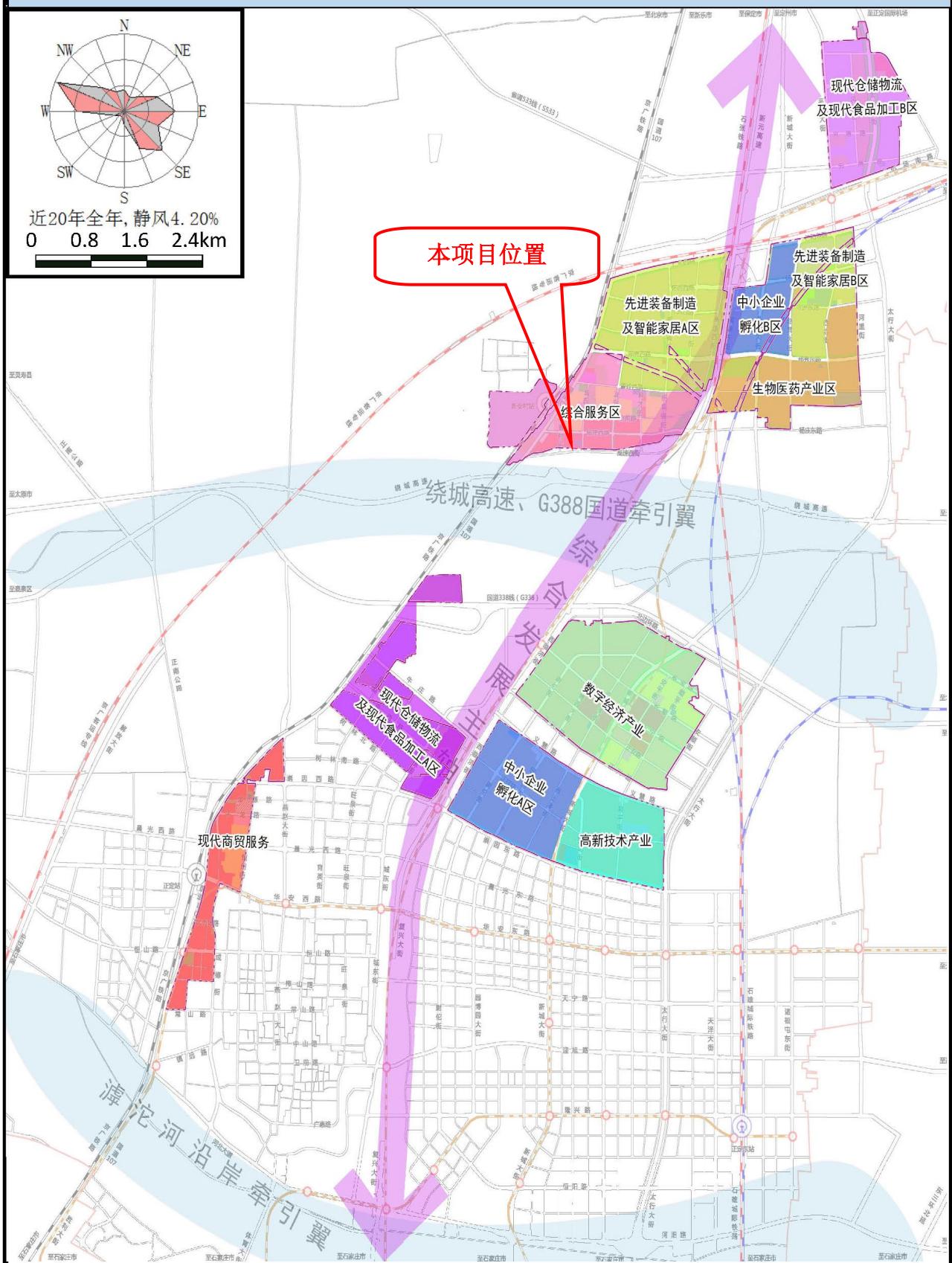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正定县沙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0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新平鞋厂关于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新平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正定县南牛村迁往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租赁现有厂房作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配料机 5 台、SHR 高速混合机 5 台、造粒机 5 台、挤出生产线 5 条等。原料为：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色粉、钛白粉、CPE、稳定剂、硬脂酸、PE 蜡、背涂处理剂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为：原料→配料→上料→混料→造粒→上料→挤出→涂胶→成品→打包。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 266 吨塑料封边条。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5-130123-07-02-709719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正定县新平鞋厂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附件 14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正定县新平鞋厂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